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六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【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】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聘任俞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事项，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经审阅俞震先生的简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俞震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蔡洪平、陆建忠、张卫华、邵瑞庆

2022 年 8 月 2 日